退輔會投資興建之船舶服務中心可免徵房屋稅
發文機關：財政部
發文字號：財政部 69.07.26.　臺財稅字第36129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69年7月26日

主旨：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投資興建，其產權歸屬臺中港務局之臺中港船舶務中心使用之房屋，可適用房屋稅條例第十四條第十款規定免徵房屋稅。

說明：

二、依房屋稅條例第十四條第十款規定，政府機關為輔導退除役官兵就業所舉辦事業使用之房屋免徵房屋稅。本案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投資興建之臺中港船舶服務中心使用之房屋，其產權雖屬臺中港務局所有，惟如查明確係供該輔導委員會所舉辦事業使用之房屋，自可適用上開條款規定免徵房屋稅。